

# 《安徽省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办法》正式实施 养老预收费，这些知识请牢记！

记者日前从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了解到，2024年10月1日，国家七部门《关于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的指导意见》和《安徽省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办法》正式实施，这是国家和我省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的重要举措。为了帮助广大老年消费者更好地理解《关于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的指导意见》《安徽省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办法》，本期《健康养老》周刊特地梳理了相关政策规定和消费知识，让你舒心养老，明白消费。 记者 祁琳

## 养老预收费包括哪些费用？

什么是养老预收费？养老预收费是指，养老机构提前向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收取一定额度费用，并承诺在一定时间内，按照服务协议约定提供相应养老服务的行为。

养老预收费包括：向未入住人员销售预收性质的会员费（包括会员卡、贵宾卡等）；向已入住老年人提前收取的养老服务（包括床位费、照料护理费、餐费等）；押金（包括为老年人就医等应急需要、偿还

拖欠费用、赔偿财产损失等作担保的费用）。

养老机构实行预收费应当向属地民政部门备案。备案内容为机构名称、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身份证号码、存管专用账户等。同时属地民政部门也会把机构名单及备案信息向社会公示。此外，在养老机构的服务场所、门户网站等显著位置需公示预收费项目、标准等信息。

## 这些机构不允许收取会员费

《安徽省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以下机构不允许收取会员费：

尚未建成或者已建成但尚不具备收住老年人条件的养老机构；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政府与社会力量合作建设的养老机构；养老机构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被纳入养老服务、企业、社会组

织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这些机构不允许收取会员费。

同时，不具备三个前提条件也不可以收取会员费：机构的土地必须是利用自建或自有设施以出让方式获得的；床位规模需在300张以上的；必须是已建成且具备收住老年人的。

## 事先签订协议，协议好再付费

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建议协议好再付费，养老服务一般预付费较高，交费前一定要充分了解相关信息，要根据自身经济状况和实际需求进行合理预付，要事先签订服务协议。服务协议内容要真实、准确说明预收费收取、使用等相关信息，告知可能存在的风险，明确预收费的项目、标准、管理方式、退费条件及方式、违约责任

等。最好是将预付费存至当地民政部门、开户银行签订存管账户资金监管协议的资金监管账户。

此外，对符合服务协议约定退费条件的预收费用，应当按照约定及时退费，不得拒绝、拖延。如果是养老机构因停业、歇业等原因暂停、终止服务的，要提前30日在其服务场所、门户网站等醒目位置发布经营状况变化提醒，并及时退还剩余费用。

## 温馨提示：以下情形要警惕！

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醒，以下情形要警惕：

1. 承诺还本付息、给予其他投资回报。需警惕以销售虚构的养老机构、养老基地等旗号或者以投资、加盟、入股养老公寓、养老基地等名义非法吸收公众资金。

2. 不开具发票。养老机构预收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开具发票，不得填开与实际交易不符的内容，不得以收款收据等“白条”替代收款凭证。老

年人或者其代理人交费后要索要并妥善保管好发票或者其他消费凭证，发生消费纠纷时可以依法依规主张权利。

3. 一次预收费用过高。国家规定预收的养老服务期限一般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押金等应急费用根据老年人身体健康状况在合理范围内协商确定，最多不得超过老年人月床位费的12倍，一般不超过1万元。同时，政府鼓励养老机构采用当月收取费用的方式，向老年人提供服务。

## 投诉举报渠道

对养老机构违规收取预收费等行为，可向民政部门举报；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及时向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民政部门、公安机关进行举报。

## “假保障 真诱饵” 警惕“养老套路”背后的 花样骗局

一盒“免费”鸡蛋、一款新型“理财产品”、一次“低价旅游”……面对五花八门、琳琅满目的消费市场，老年人应如何擦亮双眼，避免被虚假骗局蒙蔽？对此，本期《健康养老》周刊从养老生活方面，以案说理，为老年人的权益保驾护航，让他们的晚年生活拥有更多温暖和幸福。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日前公布一起案例，柴某向刘某夫妇宣传“以房养老”项目，并介绍其以名下房屋抵押。刘某夫妇将名下两套房产分别抵押给王某某、孙某某，获得放款人民币500万元后向放贷人王某某、孙某某支付了首月利息及“服务费”14万元。柴某则通过POS机刷卡的方式将剩余款项中的485.99万元转走并据为己有。

“以房养老”是一种商业养老保险，是国家推出的一项旨在帮助老年人盘活房产、提高晚年现金收入的措施。产品、费率、条款必须经国家银保监会批准，经办的保险公司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

但一些不法分子却利用老年人防范意识薄弱、信息闭塞等特点，打着“国家政策”的旗号实施诈骗。他们诱骗老人办理房产抵押，把钱拿去投资所谓的“理财产品”，或直接据为己有。

与骗局“以房养老”相比，正规“以房养老”具有两大特征：一是正规“以房养老”绝不抵押房产证、绝不与老人签署全项委托公证书，老人仍然拥有房产占有、使用、收益及经抵押人同意的处分权。二是正规“以房养老”充分保障投保老人权益。老人表达个人真实意愿，自愿签署保险合同、自愿订立公证遗嘱，投保老人身故后才处置房产。投保人随时可退保及赎回抵押房产，继承人还拥有抵押房产优先赎回权。

中国消费者协会提醒有需求的老人和家庭，一定要认准有资质的保险机构，不要轻信那些以“高回报、高收益”为诱饵骗取老人抵押房产的不法机构和个人。

除了“以房养老”骗局，近几年一种以养老为名的社保诈骗更是如暗流般涌动，严重威胁老年人的财产安全。

据佛山市顺德区司法局公布的一起案例，2022年4月，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一起养老诈骗案，被告人徐某某假借为老年人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之名诈骗188.7万余元，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处罚金20万元，责令其退赔所有诈骗所得金额。

中国消费者协会介绍，社保卡诈骗主要有以下几类：一是以领取社保补贴为名发送诈骗短信，诱骗参保人员拨打所谓“社保机构”的电话，并提供个人身份信息和银行卡信息，实施诈骗；二是以社保卡欠费被冻结为名，要求提供个人信息等相关内容，引诱参保人员利用自动取款机进行转账汇款等实施诈骗；三是以“优惠”的参保政策为名，通过电话诱骗参保人，通过去银行转账办理社保卡实施诈骗；四是假借社保经办机构名义，伪造虚伪文件向参保单位及个人发放，以社保基金账户变更为名，要求参保单位和个人预交社保费。

关于养老诈骗问题不容小觑，希望每一个家庭都能够携手努力，共同守护“夕阳红”，让老年人的生活更安全、更温暖。 据人民网